

关于拟参与竞拍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相关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深化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珠江西岸的战略布局，壮大港口物流主业发展规模，提升公司在西江流域港口网络的整体优势，公司拟以不超过董事局授权的价格，参与竞拍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港务”或“标的企业”）挂牌的“增资扩股项目三（注册资本拟增资金额人民币 1550 万元）”，上述项目挂牌底价人民币 2625.88 万元。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阳江港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号：441700000002645
- 3、注册资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

4、注册地址：阳江市阳江港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6、成立时间：2005 年 05 月 19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在阳江港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6#、7#、8#泊位，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服务业。

9、主要业务：阳江港务是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主要的深水公共货运码头运营公司，主要运营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6#~8#泊位及码头设施，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在承接各客户煤炭、矿石、化肥、农药、粮食、木材等货物转运的同时，利用港口良好的堆场条件，充分发挥相应的仓储和配煤能力，实现装卸与仓储的一体化。此外，阳江港务出资建设了阳江港站进港铁路延长线至 8#泊位的铁路专用线，于 2009 年 8 月建成通车，可直达码头进行装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633,928.18	367,606,802.00
负债总额	195,688,751.99	197,629,05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45,176.19	169,977,745.56
营业收入	98,032,691.37	16,097,353.29
净利润	2,948,787.15	-5,198,481.71

（三）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发能”）	21,850.00	99.32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68
合计	22,000.00	100

（四）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GZV1035D001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总资产	33,943.99	54,347.17	60.11%
固定资产	26,004.60	36,167.87	39.08%
流动资产	3,043.05	3,043.05	0.00%
无形资产	3,212.84	13,432.03	318.07%
总负债	17,423.97	17,091.06	-1.91%
所有者权益	16,520.02	37,256.12	125.52%

上述标的企业无形资产的增值幅度较大，其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阳江港务取得土地时间较早，2006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之后，阳江市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大幅的提高；同时，近年随着城市不断扩大和城市建设的深入，土地市场价值有了明显上升。

三、本次挂牌项目相关情况

1、本次挂牌项目：阳江港务将同时进行“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

公司 0.6818%股权转让”、“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一（注册资本拟增资金额人民币 5905 万元）”、“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二（注册资本拟增资金额人民币 4001 万元）”、“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三（注册资本拟增资金额人民币 1550 万元）”等四个项目挂牌，意向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一登记投资意向或受让意向。

2、挂牌地点：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3、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17:00 止（以报纸公告为准）

4、挂牌成交方式：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投资者；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则协议成交，即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直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5、公司拟竞拍项目：公司拟以不超过董事局授权的价格，参与阳江港务挂牌的“增资扩股项目三（注册资本拟增资金额人民币 1550 万元）”竞拍，上述项目挂牌底价人民币 2625.88 万元；

6、竞拍“增资扩股项目三”的出资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出资，按成交价以现金形式投资阳江港务，成交价减去阳江港务注册资本增资额人民币 1550 万元的剩余资金作为增资扩股后的阳江港务的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事项安排

1、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印发〈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入股与员工持股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资规划〔2015〕11 号）文件精神，标的企业拟以协议方式引进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

基金（以下简称“国资基金”），并在完成本次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以挂牌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标的企业将在国资基金、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增资扩股项目完成并验资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前后的阳江港务有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阳江港务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阳江港务享有和承担。

（2）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阳江港务享有和承担

（3）阳江港务工商变更完成之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阳江港务享有和承担。

3、有关经济法律责任的处理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阳江港务承担。

（2）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阳江港务承担。

（3）阳江港务工商变更完成之次日起新增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阳江港务承担。

4、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损益处理

阳江港务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阳江港务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5、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

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对阳江港务与现有职工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与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由工商变更完成后的阳江港务承担。

五、交易事项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参与竞拍阳江港务相关增资扩股项目，如竞拍成功，将可以依托股权为纽带，增强公司旗下港口业务对珠江西岸腹地的辐射能力，充分发挥阳江港作为支线港和喂给港的作用，巩固珠海高栏港作为珠江西岸主枢纽港的主导地位，符合公司“西江战略”和港口物流主业发展方向。同时，阳江港务控股股东粤电发能及粤电发能的母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是公司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在珠海当地的电厂、码头等重大项目中已开展良好合作，阳江港务是双方再次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落地项目，符合公司“大客户战略”。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6月16日